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5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俏展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92,9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4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此外，並應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補正上訴理由（即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述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房柏均